

《仪礼》“以履为屨”说辨正^{*}

——由于语料讹误导致的例证失效

胡 波

(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)

提 要 文章综合运用语言学、校勘学、文献学的方法,考察和辨析了阮刻本《仪礼注疏·士冠礼》之“屨履”实为“屨屨”之误,《仪礼》无“以履为屨”的现象。这一个案表明,常用词由于字面普通,其发生讹误或窜改的情况极具隐蔽性。因此,从事汉语史研究时,应特别注意避免由于语料讹误导致例证失效的情况。

关键词 仪礼 屨 屨 常用词 讹误

1. 引言

“屨”和“履”是古汉语中表示“鞋”义的两个常用词,它们在汉语史上曾发生过历时更替的演变。段玉裁曾于《说文解字注》“屨”条中指出:

晋蔡谟曰:“今时所谓履者,自汉以前皆名屨。《左传》‘踊贵屨贱’,不言‘屨贱’;《礼记》‘户外有二屨’,不言‘二履’。贾谊曰:‘冠虽敝,不以苴屨。’亦不言‘苴屨’。《诗》曰:‘纠纠葛屨,可以履霜。’屨、舄者一物之别名,履者足践之通称。”按,蔡说极精。《易》《诗》《三礼》《春秋传》《孟子》皆言屨,不言履。周末诸子、汉人书乃言履。

以上蔡谟、段玉裁所云,已近“屨”“履”的演变事实。但蔡谟所言“自汉以前皆名屨”则与事实不符,当改“汉”为“战国”(参看黄金贵,2016:502)。段玉裁所

^{*}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“先秦两汉出土简帛和传世典籍异文语言研究”(17XYY016)、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重点项目(SWU1909319)和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(SWUPilotPlan017)的阶段性成果。文章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,承蒙业师汪维辉教授悉心指导,也曾得到方一新、孟蓬生、张文冠、苏芑、郜同麟等诸位师友的指教,谨此统致谢忱。

说的“《易》《诗》《三礼》《春秋传》《孟子》皆言屨,不言履”,张标(1989)认为“实不尽然”,指出《仪礼》有“以履为屨”的现象,即“履”有表示“鞋”义的用例;王彤伟(2017)亦说“略有误差”,认为《仪礼》“既言屨,也言履”。他们征引《仪礼》的例句为:

(1)冬,皮屨可也。不屨總屨。(《仪礼·士冠礼》)

王彤伟(2017)还据例(1)认为,战国晚期以前《仪礼》中的“總屨”是唯一表示“鞋”义的用例,但此例实为一个无效例证。兹辨正于下,以就正于方家。

2. “總屨”为“總屨”之误辨析

首先,先引《仪礼·士冠礼》经文如下:

屨,夏用葛。玄端黑屨,青絢、縹、纯,纯博寸。素积白屨,以魁柎之,縹、縹、纯,纯博寸。爵弁纁屨,黑絢、縹、纯,纯博寸。冬,皮屨可也。不屨總○^①。

上引《仪礼》经文中,“總○”前有“屨”“黑屨”“白屨”“纁屨”“皮屨”,为何独独“總○”作“總屨”?贾公彦曾于“屨,夏用葛。玄端黑屨,青絢、縹、纯,纯博寸”下疏曰:“自此至‘總屨’,论三服之屨。”又“總○”郑玄注曰:“總屨,丧屨也。縹不灰治曰縹。”贾公彦疏曰:“總衰既是丧服,明總屨亦是丧屨,故郑云‘丧屨’也。”郑注、贾疏均引作“總屨”,可知《士冠礼》经文“總○”实作“總屨”。

其次,表示“鞋”义的“履”最早见于睡虎地秦简,如《法律答问》简162:“‘毋敢履锦履。’‘履锦履’之状何如?律所谓者,以丝杂织履,履有文^②,乃为‘锦履’,以锦缦履不为,然而行事比焉。”整理小组指出,《法律答问》引用的某些律文很可能是商鞅时期制定的原文^③。这表明“履”表示“鞋”义的用例至早也要到战国中期才始见^④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先秦出土与传世文献中,“屨”“履”的使用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,即战国晚期以前多用“屨”少用“履”,如战国中期或中期偏晚的楚简遣策中有“屨”无“履”;至战国晚期,则多用“履”少用“屨”,如睡虎地秦简(7:5)^⑤、《韩非子》(5:

① 为论述方便,此处暂以“○”代之。下同。

② 简文“履锦履”的“履”字下均有重文号,但“锦”字下缺重文号,“杂织履”的“履”字下亦有重文号。本文引例直接析出重文,并据文意补出缺文“锦”。

③ 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(1990)“释文 注释”第93页的“说明”。

④ 据考察,在成书时代争议较少的先秦文献中,战国晚期以前除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的“履”外,暂未见到其他用例。

⑤ 在睡虎地秦简中,表示“鞋”义的“履”共见13例,除《法律答问》的6例外,余下7例均见于《封诊式》。黄盛璋(1979)在考证“亡自出”“夺首”“迁子”等条后认为,《封诊式》的上限为秦昭王四十一年(公元前266年),其下限可断在秦始皇二十年(公元前227年)以前。

4)、《吕氏春秋》(5:3)^①。

而关于《仪礼》的成书时代,向来争议颇多,但随着考古学兴起,对这一问题的考察有了很大的进展。如陈公柔(1956)曾据《仪礼》所记载的器物 and 制度推断,其成书年代约在战国初期至中期(约在公元前5世纪);王辉(1999)从礼制、职官、器物、词语、用字五个方面,论证《仪礼》应成书于春秋以后,战国中期以前;冯峰(2014)则通过对“敦”“甗”“壶”等几类器物的考察,认为《仪礼》的成书年代很可能在春秋晚期或稍晚,并指出《士冠礼》所反映的礼制很可能晚不至战国时期。

因此,《士冠礼》经文“總○”若作“總履”则颇为可疑,因为它不符合“履”词义发展的时代特征。

再次,《仪礼》中除前引例(1)外,“履”均用作动词表示“践踏”义^②。如:

(2)皆左足履物,还,视侯中,合足而俟。(《仪礼·乡射礼》)

《三礼》记载了不少有关鞋的内容,其中“屨”“履”的使用情况如表1所示。

表1 《三礼》“屨”“履”的使用情况

	屨	履
《仪礼》	鞋 23、穿(鞋) 3	践踏 3
《周礼》	鞋 8	
《礼记》	鞋 28、穿(鞋) 6	践踏 8、行走 1、履行 2、穿(鞋) 1、卦象 1

据表1可知,《三礼》中表示“鞋”义均用“屨”不用“履”。如:

(3)主人以宾揖让,说屨^③,乃升。(《仪礼·乡射礼》)

(4)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,为赤舄、黑舄,赤總、黄總,青句,素屨、葛屨。(《周礼·天官·屨人》)

(5)退则坐取屨,隐辟而后屨。(《礼记·玉藻》)^④

此外,《仪礼》《礼记》中“屨”还可用作动词表示“穿(鞋)”义。如:

① 关于“屨”“履”历时演变的详情,笔者已撰文《论“书同文”政策对“屨/履”历时更替的影响——基于出土资料与传世文献的综合考察》(《语言科学》待刊)进行了探讨,此不多述。

② 武威汉简《仪礼》仅见1例“履”,表示“践踏”义;“屨”共见17例,均表示“鞋”义。

③ 按,“说”通“脱”,“说屨”即脱鞋。

④ 此例王彤伟(2017)曾引作“退则坐取履,隐辟而后履”,认为其中的“履”为“鞋(或穿鞋)”义。但此例《仪礼·士相见礼》作“退,坐取屨,隐辟而后屨”,武威汉简《甲本〈士相见之礼〉》简14作“退,坐取屨(屨),隐辟而后屨(屨)”,且《礼记》《十三经注疏》各本均作“退则坐取屨,隐辟而后屨”。王文可能系误引。

(6) 商祝掩, 瑱, 设幙目; 乃屨, 綦结于跗, 连綯。(《仪礼·士丧礼》)

(7) 出杆, 履蒯席, 连用汤, 履蒲席, 衣布晞身, 乃屨, 进饮。(《礼记·玉藻》)

《礼记》中“屨”亦有此用法。如:

(8) 君子不屨丝屨, 马不常秣。(《礼记·少仪》)

可见, 段玉裁所说的《三礼》“皆言屨, 不言屨”准确无误, 《士冠礼》经文“總〇”当作“總屨”。

最后, 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, 在考察的唐宋以来比较重要的《仪礼》白文本、经注本、单疏本、注疏本以及宋元明清研究《仪礼》的重要著作中, 《士冠礼》经文“總〇”皆被刊、抄或引作“總屨”, 唯有阮元主持刊刻的《十三经注疏·仪礼注疏》作“總屨”^①。而《仪礼注疏》在阮刻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中比较特殊, 蒋鹏翔(2017)认为它是直接翻刻自清嘉庆张敦仁刻本《仪礼注疏》。虽然张敦仁刻本《仪礼注疏》是公认的《仪礼》经注疏合刊本系统中的最善之本, 但经过比对和分析阮刻本与其底本及其参校本后, 确认作“總屨”者显然无本可据, 此为嘉庆二十一年(1816年)江西南昌府学初印阮刻本《十三经注疏》时误刻所致。因主事者卢宣旬急于求成、未加细校, 才有此误, 同时他还删去了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中有关贾公彦疏文的校语^②。据此可知, 阮刻初印本《仪礼注疏》将“總屨”误为“總履”是源, 其他阮刻诸本皆其流, 直到1935年的世界书局缩印阮刻本才将其恢复为“總屨”的原貌^③。

综上所述, 所谓《仪礼·士冠礼》的“總履”确为“總屨”之误。自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初印至今200余年, 据管见所及, 未见对此有论者, 其原因固然是它并不妨碍大家对《仪礼》经义的理解, 故无需勘校。但汉语史研究者若据此认为《仪礼》中的“總

① 据王锴(1995、1996、1997、1998)的研究, 我们考察的《仪礼》的主要版本有: 1. 白文本: 唐开成石经本, 明吴勉学刻本, 明嘉靖陈凤梧刻本; 2. 经注本: 清黄丕烈士礼居影宋严州单注本, 明嘉靖刻本, 明正德刻本, 明崇祯永怀堂刻本; 3. 单疏本: 清汪士钟艺云书社影宋刻本, 清黄丕烈士礼居影宋抄本; 4. 注疏本: 明嘉靖陈凤梧刻本, 明嘉靖闻人詮校、应槩刻本, 明嘉靖李元阳刻本, 明万历国子监刻本, 明崇祯毛晋汲古阁刻本,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, 清嘉庆张敦仁刻本; 5. 阮刻本: 清嘉庆南昌府学初印本, 清道光朱华临重校本, 清同治江西书局重修本, 清光绪脉望仙馆石印本, 清光绪上海点石斋石印本。考察的宋元明清研究《仪礼》的重要著作有: 宋李如圭《仪礼集释》、朱熹《仪礼经传通解》、魏了翁《仪礼要义》、元敖继公《仪礼集说》、清乾隆敕撰《仪礼义疏》、张尔岐《仪礼郑句读》、方苞《仪礼析疑》、盛世佐《仪礼集编》、卢文弨《仪礼详校》、胡培塈《仪礼正义》。

② 单行本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中引有此句经文, 正作“不屨總屨”, 但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卷三所附卢宣旬摘录的《校勘记》亦将此句删去。另有关唐宋至清比较重要的《仪礼》各本和研究著作刊抄或引用此句的详情, 以及对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发生讹误的时间、原因和卢宣旬删校语的考察, 笔者已撰文另述, 此不多赘。

③ 此当为世界书局本所改,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此本即作“總屨”, 而中华书局1980年同是影印此本却作“總履”, 且“履”字有明显的剗改痕迹。

履”是战国晚期以前“履”表示“鞋”义的唯一用例,这明显是靠不住的,因为它是一个无效例证,《仪礼》没有“以履为屨”的现象。

3. 结语

考察词或词义的始见年代是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的重要基础,但据以考察的例证的有效性若存在问题,则必然影响结论的可靠性。蒋绍愚(2017:30)在论及语言资料的鉴别时,特别提出要注意识别后人窜改和讹误之处。本文所揭示的个案表明,常用词由于字面普通,其发生讹误、窜改往往不易察觉且极具隐蔽性,研究时极易误用(真大成,2018)。这就需要汉语史研究者通过综合运用语言学、校勘学、文献学的方法对其加以鉴别。总之,从事汉语史研究时,应特别注意避免出现由于语料讹误而导致例证失效的情况。

参考文献

- 陈公柔 1956 《士丧礼、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》,《考古学报》第4期。
- 冯 峰 2014 《从出土器物看〈仪礼〉的成书时代》,《海岱学刊》第14辑,齐鲁书社。
- 黄盛璋 1979 《云梦秦简辨正》,《考古学报》第1期。
- 黄金贵 2016 《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》(新一版),商务印书馆。
- 蒋鹏翔 2017 《论张敦仁刻〈仪礼注疏〉格式之由来》,《湖南大学学报》第3期。
- 蒋绍愚 2017 《近代汉语研究概要》(修订本),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(编) 1990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王 鐸 1995 《郑玄〈仪礼注〉版本考辨》,《图书与情报》第3期。
- 王 鐸 1996 《〈仪礼注疏〉版本考辨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第6期。
- 王 鐸 1997 《〈三礼〉研究文献概述》,《图书与情报》第3期。
- 王 鐸 1998 《〈仪礼〉白文经版本考辨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第1期。
- 王 辉 1999 《从考古与古文字的角度看〈仪礼〉的成书年代》,《传统文化与现代化》第1期。
- 王彤伟 2017 《“屨、履”详考》,《励耘语言学刊》第25辑,学苑出版社。
- 张 标 1989 《屨、履考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5期。
- 真大成 2018 《谈当前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的四个问题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5期。

(责任编辑:张 阳)